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6-017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6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026年度公司计划投资18.95亿元人民币,主要投向境内19个续建房地产开发项目,3个境外投融资项目以及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武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投入;2026年度新增境外拓展投资建设项目计划投资约12亿元人民币,具体项目后续将按“一事一议”原则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武地产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业务结构,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减少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武地产)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人民币减至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中武地产100%股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劵报)《证劵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武地产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三)审议通过《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建筑改造升级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对公司与福建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建筑改造升级项目第三、四批次投标事项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将其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志昆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劵报)《证劵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建筑改造升级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武电商开展2026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应对波动风险的能力,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增加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26年度拟开展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累计不超过3,000万美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授权权限批准中武电商在不超过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劵报)《证劵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武电商开展2026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星期四)14:30在公司四层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6-018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武地产 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情况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业务结构,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武地产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武地产)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0万元人民币减至人民币10,000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中武地产100%股权。

本次减资前后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中武(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000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本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武(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1KXJ01T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叶章群
5.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6.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01店面(邮编:350001)
7.成立日期:2018年4月3日
8.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9.主要股东: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主要业务:房地产开发;土地房屋租赁;住房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酒店管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破产资产管理(不含代理破产服务除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介绍、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销售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旅游业务。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5年1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2,145.87	132,462.07
负债总额	11,467,175.49	11,467,175.49
银行借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收益率	-11.335(0262)	-11.334(7142)

营业收入

2025年1—9月

2024年1—12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316.20

-647.81

-316.20

-647.81

上述2025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中武地产减少注册资本系基于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资金利用效率。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6-019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建筑改造 升级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加菲律宾马尼拉公立学校建筑改造升级项目第三、四批次投标(以下简称拟投标项目)。拟投标项目主要内容是为公立学校建筑改造、加固和升级,因公司自身的业绩要求不能满足拟投标项目要求的条件,拟与福建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科)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的投标。

(二)关联关系说明
福建建科为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建筑改造升级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志昆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将其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概述
公司名称:福建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10010454420315B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林斌
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15层
成立日期:1990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9月末,福建建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0.52亿元,资产总额2.25亿元,负债总额1.73亿元,资产负债率77.04%;2025年1—9月,营业收入2.06亿元,利润总额-0.0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净利润-0.08亿元。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qk.court.gov.cn/shixin/>),福建建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一)项目名称:1.菲律宾马尼拉公立学校建筑改造升级项目第三批次
(二)项目业主:菲律宾政府
(三)项目地点:菲律宾马尼拉
(四)项目预算:7.5亿比索(含税)(约8,860万元人民币)
(五)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六)项目工期:609天
(七)项目资金来源:100%来源于世界银行

(八)项目主要内容:为公立学校建筑改造、加固和升级第三批次,主要建设内容为帕西格城11栋公立学校抗震加固升级改造。加固内容包括高压喷射性地基处理、加大截面处理、碳纤维和粘钢等,装修修缮主要为加固改造后的装修修复和升级。

(九)项目招标方式:公开招投,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保证金若使用银行保函,金额为1,700万比索(约200.74万元人民币),若使用保险保函,金额为4,200万比索(约495.96万元人民币)。

(十)项目名称:2.菲律宾马尼拉公立学校建筑改造升级项目第四批次
(一)项目业主:菲律宾政府
(二)项目地点:菲律宾马尼拉
(三)项目预算:9.1亿比索(约10,630万人民币)
(四)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五)项目资金来源:100%来源于世界银行
(六)项目工期:609天
(七)项目主要内容:公立学校建筑改造、加固和升级第四批次,主要建设内容为马拉那市16栋公立学校抗震加固升级改造。加固内容包括高压喷射性地基处理、加大截面处理、碳纤维和粘钢等,装修修缮主要为加固改造后的装修修复和升级。

(八)项目招标方式:公开招投,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保证金若使用银行保函,金额为2,300万比索(约271.59万元人民币),若使用保险保函,金额为5,600万比索(约661.27万元人民币)。

(九)项目名称:3.菲律宾马尼拉公立学校建筑改造升级项目第四批次
拟投标项目所占份额70%、30%的比例实施,最终以中标结果及相关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5.1. 关联关系说明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2. 交易目的及必要性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3.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4. 交易程序的合规性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5. 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6. 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7. 交易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8. 交易对公司资产总额的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9. 交易对公司负债总额的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10. 交易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11. 交易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12. 交易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13. 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14. 交易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15. 交易对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的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16. 交易对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的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17. 交易对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18. 交易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19. 交易对公司应付账款的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20. 交易对公司预收账款的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21. 交易对公司预付账款的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22. 交易对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23. 交易对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24. 交易对公司存货的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25. 交易对公司固定资产的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26. 交易对公司无形资产的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27. 交易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28. 交易对公司其他长期资产的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29. 交易对公司短期资产的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30. 交易对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31. 交易对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32. 交易对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计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33. 交易对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计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34. 交易对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计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35. 交易对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计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36. 交易对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计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37. 交易对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计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38. 交易对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计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39. 交易对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计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40. 交易对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计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41. 交易对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计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42. 交易对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计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43. 交易对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计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44. 交易对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计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45. 交易对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计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46. 交易对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计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47. 交易对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计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48. 交易对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计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49. 交易对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计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50. 交易对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计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51. 交易对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计影响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公司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并签订联合体协议,其中公司占比70%,福建建科占比30%,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金额18,620.00万元。详见2026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建筑改造升级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与福建建科共同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并签订联合体协议,其中公司占比70%,福建建科占比30%,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金额18,620.00万元。详见2026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建筑改造升级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以下意见: